

**通過環境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 
2011 年第二次會議(9.3.2011)記錄**

有關 201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有下列修訂建議：

新增第 37 段：

3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11 年 5 月